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送達代收人 許芝綺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D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6日接獲通報指稱法定代理人C揚言殺死受安置人A，且過往對受安置人A有毛手毛腳情形，聲請人於115年3月11日訪視關切，受安置人A表示法定代理人C會要求其脫褲子並拍攝其下體，且曾用手碰觸其下體，最近一次發生於115年春節期間，受安置人B亦表示法定代理人C及受安置人祖父曾對其有性侵害及拍攝性影像之行為。受安置人B過往曾向法定代理人D求助，為其知悉後並無任何作為，未展現保護意識與能力。考量法定監護人C上述不當對待行為對受安置人A、B身心發展與安全危害甚鉅，法定代理人D卻未維護二人權益及安全，家中亦無適當替代照顧者可協助照顧、保護，為維護渠等安全，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5年3月11日晚上18時40分予以緊急安置，為維護受安置人

01 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2 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5年6月14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03 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0 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
11 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12 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13 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4 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
16 府少年保護案件第一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
17 護字第44號裁定等件為證，觀諸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
18 一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報告書略以：本案於115年3月11
19 日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定保護安
20 置案主，並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6月13
21 日止。本案事涉妨害性自主案件全案尚在偵查中，法定代理
22 人D的親職能力及保護功能尚未健全，及法定代理人C仍有高
23 度侵害風險，現階段無法有效維護受安置人A、B之人身安
24 全。考量受安置人A、B仍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案母親職與
25 保護功能仍待提升，及司法尚在偵查中，評估受安置人A、B
26 目前不宜返家，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建請貴院准予同意延
27 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9月13日止，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8 本院審酌上情，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
29 要，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請求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
30 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杜 白